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临 2009-037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09年8月26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09年8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表17份,收回16份,张宏伟董事因在境外出差未参与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本行贷款的决议》,同意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并承接北京格兰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北京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行贷款合计共105620.34万元,贷款条件不变。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卢志强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9日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贷款的决议》,同意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北京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格兰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合计105,620.34万元,基准利率,由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并由光彩国际中心“观更名”为民生金融中心“B、D、E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权利收益做抵押。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卢志强回避表决 ●关联交易影响: 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关联法人,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582,449,26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9%。 根据《公司法》、《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北京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格兰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合计105,620.34万元,需经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请董事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贷款的决议》,同意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北京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格兰德物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合计105,620.34万元,基准利率,由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

保,并由光彩国际中心“观更名”为民生金融中心“B、D、E座”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权利收益做抵押。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 根据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关联董事卢志强回避表决) 二、关联交易介绍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注册资本为4,058,283,462元人民币,公司以房地产、金融、能源、综合投资、资本经营为核心业务,范围涵盖房地产、基础设施建设、银行、保险、证券、典当、能源、战略与创业投资、文化、资产管理和本地经营、物资贸易、酒店、物业管理等诸多领域,业务分布于北京、上海、深圳、武汉、杭州、青岛、济南、太原、包头、呼和浩特、潍坊等城市。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发起人,该公司还是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持股比例达16%;另外,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截止2008年12月底,公司总资产为3,811,188万元,总负债为2,517,778万元,所有者权益为1,293,41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6.06%。2008年,实现总收入225,900万元,净利润67,11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北京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格兰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后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北京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格兰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解散,合并后各方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截至2009年8月13日,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法人按揭贷款共有两项: 1、贷款余额人民币39929.34万元,原系北京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按揭贷款,期限:2004年10月13日至2014年10月13日,利率基准,由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用于购买光彩国际中心B座;并于2006年5月,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权利收益抵押登记,无欠息。 2、贷款余额人民币65691万元,期限:2004年9月30日至2014年9月30日,利率基准。该笔贷款原系北京格兰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法人按揭,用于购买光彩国际中心D、E座房产,由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提供阶段性担保;并于2006年5月,办理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权利收益抵押登记,无欠息。 “光彩国际中心”观更名为“民生金融中心”占地面积45315平米,建筑面积25.1万平米,由A、B、C、D、E五座楼群组成,其中B、D、E座已于2006年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权利收益抵押登记。项目于2001年5月开工,项目开发商为泛海建设控股有限公司,截止7月底光彩国际中心已经办理完竣工验收手续,目前正在进行现房销售。项目的招租工作仍在进行中。 定价说明:本次授信利率主要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对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银行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接北京瑞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格兰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贷款,构成重大关联交易,该事项符合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中国民生银行章程》、《中国民生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太原刚玉 公告编号:2009-26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限售股份种类:非流通股 2.限售股份数量:165,909,281股 3.限售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95.9383% 4.限售股份的上市日期:2009年9月1日 5.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2009年9月1日 6.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数量:276,800,000股 7.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比例:100.0000%

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条件为: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占解除限售总量的比例不低于1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4.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五、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十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十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十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十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十五、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十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十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十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十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二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二十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二十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二十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二十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二十五、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二十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二十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二十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二十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十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十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十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十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十五、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十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十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十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三十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十一、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十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十三、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十四、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十五、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十六、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十七、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十八、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2009年9月1日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四十九、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五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276,800,000股 3.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比例:100.0000%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28日 2.召开地点:公司本部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龙兴元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股份情况: 股东代理人8人,代表股份93,136,30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6.7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秦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在中行宝鸡分行8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的议案; 同意93,136,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陕西秦川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在建行宝鸡分行7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进行担保的议案; 同意93,136,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会决定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 同意93,136,3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高臣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吴高臣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8月28日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接获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函告,获悉: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8月17日将股权质押给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19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5%)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目前,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份19,756,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上述股份均为限售条件流通股,没有设置质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下午收盘接到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公告,公司股东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自2009年7月7日起,至2009年8月27日下午收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汇通集团股份5,146,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1%,减持后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756,3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8%,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本次减持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09年7月7日-8月26日, 2,801,360, 0.9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902,762, 8.29%, 19,756,302, 6.58%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是否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有关规定: □是 √否 深圳市淳大投资有限公司在其任期间30天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中承诺过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是 □否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09年8月28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一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与国贸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此项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志刚先生、于万源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详见2009年8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在辽宁省鞍山市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签署《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与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关于设立鞍钢国贸投资有限公司的合资协议》,共同投资设立一家从事国内钢材贸易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7300万元。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38,344.09万元,其中29,22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为51%。国贸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306,337.70万元,其中28,077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占注册资本比例为49%。双方出资资产大于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67.30%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国贸公司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贸公司注册地址和主要办公地点为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南中华路322号,法定代表人张志刚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97529万元,税务登记证号码为21002421423725,主营业务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进出口商品目录),国家规定的专营进出口商品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等特殊商品除外。 国贸公司原名为鞍钢进出口公司,是鞍山钢铁公司于1984年设立的独资全民所有制企业,后于1994年正式更名为鞍钢集团国际经济贸易公司。1998年,国贸公司与鞍钢集团供钢公司合并,成为现在的国贸公司,其中鞍钢集团供钢公司部分主要承担内贸业务,原进出口公司部分主要承担外贸业务。 国贸公司最近三年经营业绩良好,2006-2008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人民币344.89亿元、人民币390.63亿元和人民币302.42亿元。 截至2008年末,国贸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18.01亿元,2008年,国贸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302.42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95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合资公司的股权,其中51%是本公司以现金出资,49%是国贸公司以资产出资。国贸公司用于出资的资产包括其在鞍山本部的相应资产与5家下属子公司的100%股权。 国贸公司用于出资的全部资产经过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确定评估结果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 179,581.93, 180,239.53, 657.60, 0.37%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2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3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4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5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6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7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8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9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0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1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6.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7.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8.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29.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30.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31.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1